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发〔2020〕6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质量品牌建设和技术标准战略若干奖励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品牌建设和技术标准战略的若干奖励政策意见》已经市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品牌建设和技术标准战略的若干奖励政策意见

为充分发挥质量品牌和技术标准在激励企业做大做强中的战略性、基础性、支撑性作用，促进我市特色产业和规模企业转型升级，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为主线，进一步加强政策导向，建立符合我市产业结构的质量品牌建设和技术标准战略运行机制，全面提升经济核心竞争力，推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激励措施

(一) 实施品牌培育

1. 获评国家“驰名商标”的企业或“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奖励 80 万元；获评“江苏省产业集群品牌培育基地”的单位或“江苏省商标品牌战略实施示范企业”奖励 20 万元；获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企业奖励 5 万元。

2. 首次获评“江苏精品”产品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成功复评“江苏精品”的企业奖励 5 万元；成功实施品牌价值评价的企业奖励 5 万元。

3. 首次公示的国家级、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二) 推进技术标准战略

1.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获得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的，奖励 5 万元。

2.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和专业工作组（秘书处）工作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

3.承担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和省级以上团体标准制（修）订，对于第一起草单位，标准经批准立项后报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实施发布后，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6 万元；对于其他起草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7 万元、3 万元、2 万元。

4.新验收通过的每个省级以上(含)标准化试点建设项目，对承担单位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获评省级以上(含)企业标准“领跑者”的，每个标准一次性奖励 5 万元；企业重点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并获得证书的，每个产品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同一年度每个企业最多奖励 2 万元。

（三）鼓励质量提升

1.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获得南通市市长质量奖、南通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获得启东市市长质量奖、启东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3 万元。

2.获评江苏省质量信用 AAA 级、AA 级的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5万元；首次获评南通市质量标兵的企业奖励2万元；首次获评南通市现场管理良好行为的企业奖励1万元。

3.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三合一”体系认证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通过节能产品、低碳产品认证的企业分别奖励2万元。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发改委等部门为主要成员单位的市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实施质量品牌建设和技术标准战略的组织领导和总体推进工作，协调并处理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联合推动机制。

（二）政策奖励对象。本意见奖励对象为全市范围内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内容的所有企业、单位和个人。

（三）意见实施时间。本意见施行时间暂定为2020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原有政府相关奖励意见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同一项目以最高标准计奖，不重复奖励。

（四）本意见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
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